臺南市東山國小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費明細表

施行日期:109年02月25日至109年07月14日止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更新

- 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108 學年度收托年龄(採學齡制):
 - (一)大班 102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。
 - (二)中班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。
 - (三) 小班 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。
- 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:第2學期自109年2月25日至109年7月14日止;
- 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

(一)第2學期

收費項目	期間	3 歲 (學龄)	4 歲 (學龄)	5 歲 (學齡)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3至5歲幼兒入	學免收學費,	學費由教育	部給予補助。
雜費	4.58 個月	458	458	458	100 元/月*4.58 個月=458 元
材料費	4.58 個月	1,190	1,190	1,190	260 元/月*4.58 個月=1,190 元
活動費	4.58 個月	778	778	778	170 元/月*4.58 個月=778 元
午餐費	4個月又13天	3,149	3,149	3,149	2月(33元/天*3天=99元)+3、4、5、6月(680元/月*4個月=2,720元)+7月(40元/天*10天=330元) 合計3,149元
點心費	4個月又13天	3,720	3,720	3,720	2月(40元/天*3天=120)+3、4、5、6(800元/月*4個月=3,200元)(7月40元/天*10天=400元)+合計 3,720元
學期收費總額		9,295	9,295	9,295	
交通費	一個月	單趟 元/雙趟 元			
家長會費	一學期	100			
保險費	一學期	期 175			收費區間:109年2月1日~109年7月31日

五、退費基準:

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:

1、學費、雜費:

- a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,全數退還。
- b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,退還三分之二。
- C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,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,退還三分之一。
- d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,不予退費。
- 2、代辦費: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,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;以月為收費期間者,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 比例退費;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,並發還成品。
- (二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,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- (三)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,應發給退費單據,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- 六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,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,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,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- 七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,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,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 午餐費(依據臺南市東山區東山國民小學學校午餐退費要點)、交通費,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- 八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(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)以上,點心費、午餐費(依據臺南市東山區東山國民小學學校午餐退費要點)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,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